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第三條之五、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五 創業投資公司向本中心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除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章程應載明公司永續經營之意旨。</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且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達五千萬股以上。</p> <p>三、未從事「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以外之任何業務。</p> <p>四、持有任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未逾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p> <p>五、投資任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總額未逾申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六、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投資總額達申請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u>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但資產總額扣除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之評價調整數後，其計算符合規定比率者，不在此限：</p> <p>(一)<u>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投資總額均達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u></p> <p>(二)<u>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投資總額平均達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且</u></p>	<p>第三條之五 創業投資公司向本中心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除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章程應載明公司永續經營之意旨。</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且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達五千萬股以上。</p> <p>三、未從事「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以外之任何業務。</p> <p>四、持有任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未逾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p> <p>五、投資任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總額未逾申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六、申請上櫃時及最近二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日投資總額<u>均達</u>申請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資產總額扣除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之評價調整數後，其計算符合規定比率者，不在此限。</p>	<p>為符創投事業之投資實務運作，並適度給予彈性，爰修正第六款規定，明定創業投資公司除應於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投資總額達資產總額之六成外，上開投資比率並應於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六成，或平均達六成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高。</u></p> <p>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載明投資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核決層級、投資獲利通知及停利機制、投資損失預警及停損機制等內容。</p>	<p>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載明投資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核決層級、投資獲利通知及停利機制、投資損失預警及停損機制等內容。</p>	
<p><u>第十二條</u></p> <p>經主管機關指定或本中心同意在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其發行人應於接到主管機關指定或本中心通知同意前條契約後，於該有價證券開始櫃檯買賣前三日，向本中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洽定櫃檯買賣開始期日。</p> <p>二、繳付櫃檯買賣費用。</p> <p>三、檢送公開說明書、股權分散表、無實體發行之登錄證明文件及其他經本中心指定之必要文件。</p> <p>經本中心同意在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其開始買賣期日應訂於自發行人接到本中心通知同意前條契約日起三個月內，逾期未開始買賣者，本中心應撤銷該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u>惟發行人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但發行人受主要營運地國、重要子公司註冊地國之法令限制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重大政經環境因素影響時，得申請再延期，其有價證券開始買賣日至遲不得逾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生效後一年。</u>上開撤銷契約及同意延期，本中心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以下略)</p>	<p><u>第十二條</u></p> <p>經主管機關指定或本中心同意在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其發行人應於接到主管機關指定或本中心通知同意前條契約後，於該有價證券開始櫃檯買賣前三日，向本中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洽定櫃檯買賣開始期日。</p> <p>二、繳付櫃檯買賣費用。</p> <p>三、檢送公開說明書、股權分散表、無實體發行之登錄證明文件及其他經本中心指定之必要文件。</p> <p>經本中心同意在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其開始買賣期日應訂於自發行人接到本中心通知同意前條契約日起三個月內；逾期未開始買賣者，本中心應撤銷該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u>但其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中心同意後，得延長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u>上開撤銷契約及同意延期，本中心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以下略)</p>	<p>考量申請上櫃公司可能因主要營運地、註冊地國之法令限制，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重大政經環境因素影響等，致其申請上櫃之股票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公開銷售及開始櫃檯買賣，爰放寬其得申請再延期，惟其股票開始櫃檯買賣日至遲不得逾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生效後一年，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